

商标转让/移转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的转让/移转申请已核准，予以公告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455496

商标： 担当

类别： 37

转让人： 江苏未来文化培训中心

受让人： 彭成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455509

商标： 担当

类别： 39

转让人： 江苏未来文化培训中心

受让人： 彭成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455532

商标： 担当

类别： 40

转让人： 江苏未来文化培训中心

受让人： 彭成
